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89號

原　　告　長發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朝閔

被　　告　蔡錦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萬肆仟元。

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被上訴人係以田契交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此項田契僅為一種證明文件，其交付請求權之價額，應斟酌原告因交付田契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」、「相對人係以所有權狀交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此項所有權狀僅為一種證明文件，其交付請求權之價額，參照民事訴訟費用法第4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斟酌相對人因交付所有權狀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」(最高法院31年度上字第368號判決意旨、80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蔡錦堂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之牌照2面及行照1枚，揆諸前揭規定與判決意旨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斟酌原告因被告交付系爭車輛之車牌2面及行照1枚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；觀諸卷附兩造於民國107年7月19日簽定之基隆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，約定系爭契約之有效期間為2年，被告每月應交付原告行政管理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4,000元(1,000元×24月＝24,000元)。

二、按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

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依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非訟事件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」規定，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十萬元部分，加徵原定數額十分之一。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24,000元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三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告。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婷